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梅市人社征〔2025〕48号

关于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

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出具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意见书的请示》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
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粤
府办〔2021〕2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十
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项目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
了审核。该用地项目征收大埔县高陂镇的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25.9635
亩，按大埔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3.9423 万元/亩的 20%
的比例计提，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20.4714 万元。

大埔县已实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，并按规定履行征地
报批前有关程序，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、项目、标准及
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；按政策规定，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
民养老保障资金 20.4714 万元划入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大埔龙山支行，账号：44001727255052500056）。按照有关规定，用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。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22日

